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中期報告 2013/14



目錄

- 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04 簡明綜合收益表
- 0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0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3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8 公司資料
- 39 其他資料
- 44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	25,713	16,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57,577	995,842
投資物業		31,920	28,250
土地使用權	8	259,609	257,17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34	4,46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7,259	25,488
已付按金		127,484	57,9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712	37,43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26,369	46,060
其他應收款項		5,450	35,298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884	16,6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16,511	1,521,283
流動資產			
存貨		981,045	918,650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13,50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934,137	995,32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6,425	199,240
受限制銀行結餘		70,647	71,3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336,128	390,459
流動資產總值		2,468,382	2,588,517
資產總值		4,084,893	4,109,800
權益			
股本	10	113,177	113,177
儲備		1,019,789	1,001,313
保留盈利		557,827	603,80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0,793	1,718,297
非控股權益		537	901
權益總額		1,691,330	1,719,19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69	6,247
借款	11	289,291	31,250
其他應付款項		11,522	11,0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7,382	48,53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12	942,810	950,732
衍生金融工具	13	1,355	893
借款	11	1,112,612	1,354,738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404	35,709
流動負債總額		2,086,181	2,342,072
負債總額		2,393,563	2,390,602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84,893	4,109,800
流動資產淨值		382,201	246,4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98,712	1,767,728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4	1,331,799	1,268,312
銷售成本	16	(1,018,458)	(945,163)
毛利		313,341	323,149
其他收入	14	16,620	15,072
其他收益淨額	15	19,105	4,86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	(63,782)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	(143,196)	(134,73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	(152,667)	(156,825)
經營(虧損)/溢利		(10,579)	51,521
財務收入		2,151	2,102
融資成本		(33,179)	(32,130)
融資成本淨額	19	(31,028)	(30,02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788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448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8,371)	21,493
所得稅開支	20	(7,973)	(6,901)
期內(虧損)/溢利		(46,344)	14,59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45,980)	15,330
非控股權益		(364)	(738)
		(46,344)	14,592
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港仙	港仙
—基本	21	(4.1)	1.4
—攤薄		(4.1)	1.3
股息	22	千港元	千港元
		–	–

第9頁至第3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46,344)	14,5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18,476	(27,3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除稅後)	(27,868)	(12,71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504)	(11,980)
非控股權益	(364)	(738)
	(27,868)	(12,7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份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永久 可換股證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3,177	498,607	889	13,771	240,503	159,942	2,200	85,401	603,807	1,718,297	901	1,719,198
期內虧損	-	-	-	-	-	-	-	-	(45,980)	(45,980)	(364)	(46,34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8,476	-	-	-	-	18,476	-	18,476
匯兌差額	-	-	-	-	18,476	-	-	-	(45,980)	(27,504)	(364)	(27,868)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8,476	-	-	-	(45,980)	(27,504)	(364)	(27,86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13,177	498,607	889	13,771	258,979	159,942	2,200	85,401	557,827	1,690,793	537	1,691,3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份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永久 可換股證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3,177	498,607	889	13,771	212,115	146,661	2,200	85,401	642,870	1,715,691	1,276	1,716,967
期內溢利	-	-	-	-	-	-	-	-	15,330	15,330	(738)	14,592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	-	(27,310)	-	-	-	-	(27,310)	-	(27,310)
全面虧損總額	-	-	-	-	(27,310)	-	-	-	15,330	(11,980)	(738)	(12,718)
與擁有人交易												
已付有關二零一一年度之股息	-	-	-	-	-	-	-	-	(56,588)	(56,588)	-	(56,58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13,177	498,607	889	13,771	184,805	146,661	2,200	85,401	601,612	1,647,123	538	1,647,66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89,079	20,9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65,530)	(153,4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9,245	137,9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67,206)	5,46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0,459	439,2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收益/(虧損)	12,875	(12,49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6,128	432,19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注塑機、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新訂／經修訂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此等修訂之主要變動在於規定實體須按照項目是否有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之基準，將項目歸類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該等修訂並未註明哪一些項目須呈列在其他全面收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抵銷資產與負債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此項修訂本制定新披露規定，即集中處理有關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之量化資料，以及須作出總體淨額結算或類似安排而不論有否抵銷之該等已確認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目的為在某一實體控制一個或以上其他實體(控制一個或以上其他實體之實體)並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情況下，為該實體確立呈列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控制原則及訂立控制為綜合之基準。該準則載列如何應用控制原則來辨別投資人是否控制被投資人，並因此綜合計算該被投資人。此項準則亦載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有更實質的反映，集中針對安排的權利及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合營安排分為兩大類：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在共同經營中，共同經營者有權獲得與安排有關的資產並須承擔有關責任，因此以其於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權益入賬。在合營企業中，共同經營者有權獲得安排的淨資產，因此以股權方式將其權益入賬。合營企業亦不得再按比例綜合入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新訂／經修訂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披露在其他實體的所有形式權益的規定，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工具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此等修訂規定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施加額外過渡放寬規定，限制只提供前一段比較期間之經調整比較資料。關於未綜合處理結構實體之披露而言，此等修訂將移除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期間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旨在加強披露的一致性和降低其複雜性，為公平值提供一個清晰定義，並作為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公平值計量和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該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大致一致的規定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的使用，但就該準則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內的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時應如何應用準則提供指引。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包括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條文，該等條文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控制權條文納入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所遺留。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發佈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包括有關將合營公司和聯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的規定。

- 二零一一年年度改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此等年度改進針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報告周期內六個問題，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續)

(b) 下列經修訂及修改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生效，惟與本集團無關（但或會對未來交易及事件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有關政府貸款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此等修訂規定首次採納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所獲取所有政府貸款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移除區間法，並按資金淨額基準計算融資成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此解釋說明在生產階段的地表採礦活動中覆蓋岩層的廢物清除(剝採)所產生之成本的會計處理方法。解釋要求，倘資產不能歸屬於某一個礦體的可識別部分，採礦實體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抵扣現有資產的期初保留盈利。

(c) 下列新訂準則、解釋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布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之修訂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修訂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新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21號徵稅¹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改準則、解釋及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改準則、解釋及修訂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上述新訂及經修改準則、解釋及修訂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改變。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結日比較，金融負債的合約現金流出(在貼現前)並無重大改變。

5.3 公平值估計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受限制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為其公平值之合理約數，原因為其到期日較短。作披露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同類金融工具可得之現時市場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利率作出估計。

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指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公平值總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低對實體特定估計之依賴程度。

認股權證公平值之估計乃按二項樹模式計量。認購權公平值之估計乃按格點模式計量(附註13)。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根據估值法之不同分析級別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之報價，惟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及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認購權	-	-	1,355	1,35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認股權證	-	-	-	-
認購權	-	-	893	893
總計	-	-	893	893

附註：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

第三級公平值

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結餘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93	3,909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虧損/(收益)總額	462	(3,016)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1,355	893
就有關報告期末持有之該等工具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虧損/(收益)總額	462	(3,016)

期內，第三級價值層級並無任何轉入及轉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業務決策者(「主要業務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分類業績指各申報分類之期內(虧損)/溢利。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方式。

用於呈報分類業績之方式為「經營(虧損)/溢利」，即扣除財務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之(虧損)/溢利。為計算出(虧損)/經營溢利，本集團之(虧損)/溢利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申報分類。

- (i) 壓鑄機
- (ii) 注塑機
- (iii)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一名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及相當於總收入約13%。該收入來自壓鑄機及CNC加工中心分類。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38,218	297,527	196,054	1,331,799	-	1,331,799
內部分類銷售	50,661	-	-	50,661	(50,661)	-
	888,879	297,527	196,054	1,382,460	(50,661)	1,331,799
業績						
分類業績	47,482	21,292	659	69,433	-	69,43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63,782)
行政費用						(16,230)
財務收入						2,151
融資成本						(33,17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78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44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37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902,522	262,521	103,269	1,268,312	-	1,268,312
內部分類銷售	88,717	-	-	88,717	(88,717)	-
	991,239	262,521	103,269	1,357,029	(88,717)	1,268,312
業績						
分類業績	58,145	14,759	(3,933)	68,971	-	68,971
行政費用						(17,450)
財務收入						2,102
融資成本						(32,1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93

分類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業務決策者呈報來自外部之收入時，按與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申報分類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594,633	756,435	708,013	4,059,081
未分配資產				25,812
綜合資產總值				4,084,893
負債				
分類負債	1,845,455	236,761	287,256	2,369,472
未分配負債				24,091
綜合負債總額				2,393,56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740,304	616,456	731,051	4,087,811
未分配資產				21,989
綜合資產總值				4,109,800
負債				
分類負債	1,836,087	183,360	343,116	2,362,563
未分配負債				28,039
綜合負債總額				2,390,60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各申報分類。
- 除公司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各申報分類。
- 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7 無形資產

	商標、專利、 開發成本 及其他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2,029	2,799
添置	3,412	–
攤銷	(2,657)	–
匯兌差額	(739)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2,045	2,799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3,882	2,799
添置	1,81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9,607
攤銷	(2,600)	–
匯兌差額	206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3,307	12,4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848,608	254,016
添置	153,540	-
出售	(2,868)	-
折舊及攤銷	(55,725)	(2,700)
匯兌差額	(11,315)	(3,08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932,240	248,229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995,842	257,175
添置	103,253	2,0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3,391	-
出售	(2,131)	-
折舊及攤銷	(53,882)	(2,866)
匯兌差額	11,104	3,25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057,577	259,60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966,180	981,719
減：減值撥備	(65,735)	(58,213)
應收票據	900,445	923,506
	60,061	117,882
減：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960,506	1,041,388
	(26,369)	(46,06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934,137	995,328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金額為65,7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8,213,000港元)。個別應收款項之減值主要與個別客戶有關，其可收回性存疑。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566,959	645,848
91至180日	112,276	112,290
181至365日	128,356	65,028
一年以上	158,589	158,553
	966,180	981,719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採購訂單時支付按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時支付。部分客戶獲授還款期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股本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131,765,000	113,177

11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289,291	31,250
流動：		
銀行借款	1,054,765	1,353,916
信託收據貸款	57,847	822
	1,112,612	1,354,738
	1,401,903	1,385,988
有抵押：		
銀行借款	260,057	241,629
無抵押：		
銀行借款	1,083,999	1,143,537
信託收據貸款	57,847	822
	1,141,846	1,144,359
	1,401,903	1,385,98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借款(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信託收據貸款		銀行借款		總計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7,847	822	947,353	790,848	1,005,200	791,670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款(附註)：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	197,465	376,188	197,465	376,188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199,238	218,130	199,238	218,130
五年後	-	-	-	-	-	-
	-	-	396,703	594,318	396,703	594,318
	57,847	822	1,344,056	1,385,166	1,401,903	1,385,988

附註：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還款日期計算，並無計入任何有償還要求條款之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違反及根據若干銀行貸款協議規定之若干財務契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收到大部分該等銀行貸款貸款人同意豁免有關財務契約之規定，因此，其已根據上述分析中各自預訂之還款日期分類。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67,701	483,921
應付票據	29,873	126,495
貿易及其他按金以及預收款項	111,653	105,772
應計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62,035	62,579
應計銷售佣金	30,146	36,893
應付增值稅	41,748	29,884
其他	99,654	105,188
	942,810	950,73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451,778	396,780
91至180日	77,411	62,405
181至365日	26,290	12,760
一年以上	12,222	11,976
	567,701	483,921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13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結餘：		
認股權證(附註)	—	—
認購權(附註)	1,355	893
	1,355	893

附註：

認股權證及認購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投資者(「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分別為255,000,000港元及145,0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總現金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本公司亦已向投資者以零代價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購權」作為部分交易。根據投資協議訂明之認股權證及認購權條款，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認股權證及認購權被視為衍生工具。

於會計期末，認購權由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壓鑄機	838,218	902,522
注塑機	297,527	262,521
CNC加工中心	196,054	103,269
	1,331,799	1,268,312
其他收入		
已退回增值稅	10,396	7,262
其他政府補貼	2,669	5,551
租金收入	896	1,020
雜項收入	2,659	1,239
	16,620	15,072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1,348,419	1,283,384

15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29	(1,28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447	1,59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462)	1,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248	(721)
業務合併時重新計量收益	13,443	–
其他	–	3,786
	19,105	4,86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開支 – 按性質劃分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828,022	593,150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40,136)	125,555
員工成本(附註18)	215,750	198,173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附註18)	21,753	19,923
土地使用權攤銷	2,866	2,700
商標攤銷 ¹	106	99
專利攤銷 ¹	107	107
開發成本及其他攤銷 ²	2,387	2,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882	55,725
研發成本	13,825	13,619
運費	20,365	24,015
核數師酬金	1,770	1,770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6,948	(218)
存貨撇減 ²	10,795	10,742
其他開支	175,881	188,913
	1,314,321	1,236,724
明細如下：		
銷售成本	1,018,458	945,16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3,196	134,73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52,667	156,825
	1,314,321	1,236,724

¹ 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² 已計入銷售成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阜新力昌鋼鐵鑄造有限公司(「目標公司」)35%股本權益予阜新金達鋼鐵鑄造有限公司(「買方」，為擁有目標公司65%股權之股東)，總現金價格為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84,870,000港元)，分四期支付。

截至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兩期合共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8,445,000港元)之款項已按先前所協定支付，惟第三期款項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34,17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到期且仍未支付。

鑒於買方未能償付上述之銷售價格之第三期款項，董事已就第三及第四期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並就買方合共為人民幣54,000,000元(計應收利息前相當於63,782,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作出減值撥備。

18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95,908	167,977
退休計劃供款	21,753	19,923
其他撥備及福利	19,842	30,196
	237,503	218,09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151	2,102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3,519)	(34,732)
不設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開支	(2,187)	–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附註i)	2,527	2,602
	(33,179)	(32,130)
	(31,028)	(30,028)

附註：

- (i) 期內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在一般借款組合中產生，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使用資本化比率4.0%(二零一二年：4.7%)計算。

20 所得稅開支

稅項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	8,407	8,576
—海外稅	1,527	331
—香港利得稅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855
	9,940	9,762
遞延所得稅	(1,967)	(2,861)
稅項支出	7,973	6,901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在整個財政年度內預期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而作出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二年：12.5%至25%)繳稅。

若干深圳、中山、寧波及上海之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三個年度享有15%之特許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獲分派之股息，將須繳付預扣所得稅。除非按稅務條約減免，否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規定有關股息之預扣所得稅率為10%。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雙重徵稅安排，香港稅務居民公司可就從中國收取之股息享有5%之較低預扣稅率。預扣稅撥備計入遞延稅項。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期內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有未運用稅項虧損可抵銷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海外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21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簡明綜合(虧損)/溢利45,9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15,33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31,765,000股(二零一二年：1,131,765,000股)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45,980)	15,33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31,765	1,131,76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4.1)	1.4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兌換，就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本公司設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永久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永久可換股證券乃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乃潛在攤薄普通股。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普通股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於上文計算所得之普通股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攤薄(續)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5,33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31,765
假設兌換永久可換股權券(千股)	58,000
購股權調整(千股)	1,005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90,77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3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兌換所有未行使永久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會對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因此，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攤薄影響。

22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23 財務擔保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而獲銀行授出之未償還貸款金額， 本集團已就該等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	276,843	255,104

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為1,05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15,977,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擔保條款，本集團須將自該等客戶收取之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於該等客戶拖欠還款時，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償還拖欠還款客戶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而本集團有權收回相關產品之法定所有權及佔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由授出有關銀行貸款日期起，直至該等客戶全數償還其銀行貸款為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董事之評估，概無任何證據顯示該等安排下的任何客戶將拖欠還款，故並無就此計提任何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財務擔保(續)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約1,535,7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52,725,000港元)之擔保。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1,009,5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11,954,000港元)之融資。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報告期終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44	90,474
土地使用權	—	77,660
其他承擔	275	411
	45,619	168,545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就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以下未來最低應付租約款項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14,629	13,3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866	15,454
於五年後	5,532	4,272
	31,027	33,09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概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董事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1,500,000	-	1,500,000
僱員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200,000	-	200,000
			1,700,000	-	1,700,000

26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8,043	9,477
退休計劃供款	294	226
	8,337	9,703

(b)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及結餘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於上海普萊克斯自動設備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普萊克斯」)之餘下3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443,000元(相當於16,952,000港元)。上海普萊克斯為本集團擁有70%股本權益之合營企業，而其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周邊設備之顧問服務、製造及銷售。此項收購預期會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並透過經濟規模減低成本。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就所得稅予以扣減。

商譽9,607,000港元產生自多項因素，其中最重大者為於競爭市場經營已存在之鞏固業務所產生之溢價。其他重要因素包括透過結合技巧嫻熟之工人以及取得經濟規模預期可達致之協同效應。

下表概述就上海普萊克斯支付之代價、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

(a)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資產淨值及獲確認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總購買代價	16,952
加：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於收購日期前先前持有權益之賬面值	3,696
於業務合併時重新計量收益(附註15)	13,443
	17,139
減：按公平值確認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1
存貨	13,72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8,01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9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5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9,861)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21,46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23)
獲收購資產淨值	24,484
於業務合併中獲確認商譽	9,60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業務合併(續)

(b)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流入之分析

	千港元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量，不計及收購現金淨值	
— 現金代價(附註)	-
— 被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58
<hr/>	
收購之現金流入	3,158
<hr/>	

附註： 代價乃由應收合營企業金額償付。

(c) 獲收購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為28,011,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總合約金額為28,973,000港元，其中962,000港元預期不可收回。

(d) 收益及溢利貢獻

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被收購業務貢獻13,422,000港元及純利1,546,000港元予本集團。倘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已經發生，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入及綜合虧損將分別為1,359,392,000港元及43,71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營業額為1,331,7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268,312,000港元增長5%。

由於阜新金達鋼鐵鑄造有限公司(金達)未能在約定日期支付本集團因出售阜新力昌鋼鐵鑄造有限公司的35%股權的第三期款項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34,177,000港元)，本集團就應收金達的全部款項人民幣54,000,000元(計應收利息前相當於63,782,000港元)作出減值撥備。作出該減值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虧損。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為45,98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15,330,000港元。

在區域市場方面，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比去年同期錄得30%增長至1,139,709,000港元。但由於歐元區經濟仍然疲弱，而新興經濟體如印度，巴西等國家增長速度顯著放緩，引致海外市場營業額下滑51%至192,090,000港元。

壓鑄機

回顧期內，本集團壓鑄機及周邊設備業務營業額為838,218,000港元。其中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為673,12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539,914,000港元增長25%，但海外市場(含IDRA)的營業額僅錄得165,0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62,608,000港元下滑54%，引致本集團壓鑄機及周邊設備整體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之902,522,000港元下滑7%。

意大利全資子公司IDRA在回顧期內營業額為145,913,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253,445,000港元下滑42%，雖然整體費用同比有所下降，因為未能達到規模效益，以致出現虧損，拖累集團整體業績表現。

本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增持「上海普萊克斯自動設備制造有限公司」(普萊克斯)餘下30%股權，使普萊克斯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普萊克斯於2002年在上海註冊成立，是具有悠久歷史及知名度之壓鑄機周邊設備及壓鑄單元整體配套和輔助方案的供應商，其提供的產品包括機器人系統(取件機器人、噴塗機器人、鑲嵌機器人等)、離型劑、混合壓送裝置及自動噴塗裝置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注塑機

回顧期內，本集團注塑機業務營業額為297,5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62,521,000港元增長13%。主要增長來自中國大陸市場。

本集團在浙江省寧波市的華東區注塑機生產總部第一期廠房已在試產階段，預期在2014年中可以投入生產。

本集團分別於2013年5月及7月在廣東省中山市東升鎮合共購買三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共88,000平方米。本集團現時位於中山市東升鎮的舊廠房地盤面積為21,180平方米，而該舊廠區已被當地政府由工業用途更新規劃為商業及住宅用途，本集團有意於適當時機將此舊廠區出售，在新廠區建新廠房，並搬至新廠區。本集團預期於中山市的新生產基地將成為本集團華南區注塑機的生產總部。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回顧期內，本集團CNC加工中心業務營業額為196,0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03,269,000港元增長90%。主要增長來自中國大陸市場的3C產品及汽車零部件行業。

財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業務毛利率為23.5%，比去年同期之25.5%下滑2%。其中原因為產品銷售組合在回顧期內有所變化。同時，去年同期由於營商環境不佳而採取裁減員工措施，在回顧期內開始增添員工，引致員工整體成本上升。

如前文所陳述，因為要為金達的全部尚未償還應收款項63,782,000港元作出減值撥備，引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在回顧期內錄得虧損45,980,000港元。如果不計算此項一次性減值撥備，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7,8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6%。

本集團繼續接觸金達，催促其盡早償還結欠款項，同時正考慮其他方法收回款項，包括可能採取法律行動。

銷售與分銷費用為143,19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134,736,000港元增加6%，主要原因在回顧期內增加銷售及客戶服務人員，引致整體人力資源費用包括銷售佣金有所上升。

行政支出為152,667,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156,825,000港元減少3%，主要原因是業績掛鈎獎金減少。

研究與開發相關費用為33,082,000港元，比去年同期32,793,000港元增加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研究與開發(研發)

壓鑄機研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三類新型壓鑄機方面繼續完善，包括1000噸以上大型伺服壓鑄機系列、第三代高端中型壓鑄機「給力」系列IMPRESS III PLUS+以及兩板式伺服節能壓鑄機。回顧期內已經有多台新型壓鑄機實現銷售，由於性能更優異、節能效果更顯著，市場反應良好。

同時，自動化生產將會是未來生產廠商提升競爭力的其中一項主要方案。本集團在開發自動化周邊設備亦已加大力度，除了自主研究開發外，亦收購了普萊克斯，使得本集團的自動化周邊設備產品系列更全面，適用率更高，覆蓋客戶群更廣，將會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其中一個亮點。

注塑機研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完善第二代兩板式注塑機和伺服節能注塑機，已生產至3500噸大型注塑機。由於性價比高，已獲得多家生產汽車零部件的知名客戶大批量訂單。同時，本集團研發的三色車燈專用注塑機「EFFECTA PT 1300V」，榮獲2013香港工商業獎「機器及機械工具設計獎」，這款產品在多項技術上進行了創新和突破，包括高精度光學性能，高清晰度，及最短生產週期，主要用途是生產聚碳酸酯(PC)的汽車前燈罩和聚酸甲酯(PMMA)的後燈罩注塑件。該獎項標誌著本集團的多色注塑機產品獲得業界認可，有助於本集團向具潛力之汽車零部件市場拓展。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研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對「TC」和「MV」系列CNC加工中心產品全面升級為系統換刀，使生產效率大幅提升。同時，本集團亦加快CNC加工中心的研發步伐，並將產品線向有巨大市場潛力的中大型CNC市場拓展。並將會推出高速龍門立式加工中心EU2000型，及五軸加工中心BTC系列。而MV-1050系列自推出後，廣受客戶認同。本集團之CNC加工中心系列，除廣泛使用於3C產品後加工及汽車配件加工外，同時亦已成功打進模具製造，飛機部件加工，及軍工構件加工等不同領域的工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展望

展望下半年，從國際市場來看，美國經濟溫和復蘇及歐元區經濟漸趨穩定，這有助於本集團歐洲子公司IDRA改善業績，同時也有利於本集團國內出口型客戶增加訂單。從國內形勢來看，中國經濟增長速度趨於平穩，尤其是中國汽車、3C等行業的增長保持穩定，這有利於加強本集團客戶投資設備的信心。同時，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後，全面深化改革措施會陸續推出，這會令中國經濟增長潛力增加，也有助改善經濟增長可持續性，預期會為營商環境帶來新契機。

但是，由於美國可能逐步退市而衍生的市場震盪，歐債危機仍然未有明顯解決跡象，而新興經濟體的經濟增長緩慢，全球宏觀經濟仍然存在不確定性並且充滿挑戰。管理層對下半年保持審慎態度。為應對可能面臨的各項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營運效益，強化業務組合，更有效運用資深，優化管理模式。由於本集團三大類產品在行業中均屬於知名品牌，品牌根基穩紮，客戶基礎廣泛，在行業中仍然具有競爭優勢，管理層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仍然具有信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其經營業務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336,1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90,459,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對權益總額比率計算)約為6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8%)。

附註：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全部由1,131,76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未償還借款總額為1,401,9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85,988,000港元)，其中約79%為短期貸款。借款總額中約11%按固定利率還息。

資產抵押

本集團銀行融資或財務擔保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票據，賬面值合共為540,8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45,249,000港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4,000名全職員工。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為237,5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8,096,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曹陽先生(行政總裁)
鍾玉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勇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公司秘書

黃健明先生

授權代表

張俏英女士
鍾玉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耀強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胡勇敏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胡勇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胡勇敏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平安銀行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股份代號

558

網址

<http://www.lktechnology.com>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俏英女士(「張女士」)	本公司	見附註(1)	645,980,000 ⁽¹⁾	57.0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50,000	0.0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0 ⁽²⁾	0.13%
曹陽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82,500	0.17%
			好倉	
鍾玉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18%
			好倉	

附註：

- 該等645,980,000股股份由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Girgio」)擁有。Girgio由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Fullwit Profits Limited(「Fullwit」)及張女士配偶劉相尚先生(「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張女士被視作於Girgio透過Fullwit及劉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權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持有，有關詳情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載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登記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irgio	實益擁有人	645,980,000 ⁽¹⁾ 好倉	57.08%
劉先生	見附註(2)	645,980,000 ⁽²⁾ 好倉	57.08%
		1,050,000 ⁽²⁾ 好倉	0.09%
		1,500,000 ⁽²⁾ 好倉	0.13%
Fullwit	見附註(1)	645,980,000 ⁽¹⁾ 好倉	57.08%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見附註(3)	645,980,000 ⁽³⁾ 好倉	57.08%
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Partners GP, Ltd. (「FountainVest」)	實益擁有人 見附註(4)	112,000,000 ⁽⁴⁾ 58,000,000 ⁽⁴⁾	9.90% 5.12%
唐葵	投資經理 見附註(5)	112,000,000 ⁽⁴⁾ 58,000,000 ⁽⁴⁾	9.90% 5.12%
China High-End Equipment Investment Fund LP	投資經理	68,717,500	6.07%

附註：

- 該等645,980,000股股份由Girgio擁有。Girgio由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Fullwit及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 劉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擁有張女士所持股份權益。此外，劉先生持有Girgio 5%權益。
-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而The Liu Family Trust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劉先生成立，為以張女士及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女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擁有根據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99.9%，而張女士則擁有餘下0.1%單位。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China Machine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ina Machinery」)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新認購股份、發行本金額合共145,000,000港元之永久可換股證券(「永久可換股證券」)及發行賦予China Machinery權利可認購最多25,6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China Machinery由FountainVest間接全資擁有。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2.50港元，並假設永久可換股證券按該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將可兌換為58,000,000股股份(「兌換股份」)。認股權證賦予China Machinery可認購最多25,600,000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125港元。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向China Machinery發行兌換股份及/或認股權證股份。
5. 唐葵透過One Venture Limited於FountainVest持有34%權益而被視作擁有FountainVest所持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一項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女士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五日	1,500,000	-	-	1,500,000
其他							
一名僱員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五日	200,000	-	-	200,000
				1,700,000	-	-	1,700,000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於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時受到以下限制規限：

期間(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計)	根據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累計百分比上限
首六個月	0%
第二個六個月	33%
第三個六個月	66%
餘下購股權期間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乃因該權利已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當日終止。

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並無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根據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勇敏先生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耀強先生及呂明華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勇敏先生組成。曾耀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其他資料(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回顧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規定，下列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附有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條件之兩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與其契諾之詳情。

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委託協議安排人及融資代理人)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貸款方)就最高金額達47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循環信貸訂立融資協議。
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卓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委託總協調人、帳簿管理人及融資代理人)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貸款方)就最高金額達60,000,000港元及42,300,000美元之三年期信貸訂立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規定，倘(i)劉相尚先生(於融資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約57%股權之控股股東)及其家族(「主要股東」)不會或不再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40%實益股權(附帶至少40%投票權及並無任何抵押)；(ii)主要股東不會或不再共同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i)主要股東不會或不再共同對本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及(iv)張俏英女士(劉相尚先生之配偶)不再或終止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則將會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

上述責任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繼續存在。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俏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至33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